

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9-043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二〇一九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一)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对象	6
(四) 认购方式	8
(五) 发行价格	8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9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1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1
(三)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4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一)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16
(一) 主办券商	16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公司中文名称：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Ping'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证券代码：835688

注册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元大道 17 号开源鑫城大酒店

16 楼

电话：0731-85121852

传真：0731-85121927

电子邮箱：hnpahb@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pahb.com>

法定代表人：姜特辉

董事会秘书：黄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可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层积极性，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以上，公司拟对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

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东大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职务	认购方式
1	姜特辉	1,800,000	2,754,0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总经理	现金
2	王毅	500,000	765,0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副总经理 (已离职)	现金
3	黄萍	450,000	688,500.00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现金
4	周曙光	250,000	382,500.00	公司在册股东 副总经理	现金
合计		3,000,000	4,590,000	-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姜特辉，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6809*****。

王毅，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203197712*****。

黄萍，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423197311*****。

周曙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305196602*****。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发行对象中姜特辉、黄萍、周曙光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毅为原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职。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姜特辉持有公司 20.71%

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毅和周曙光为公司现有股东；黄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

（五）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3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4,264.83 万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 元/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股本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9,026.05 万元人民币，每股净资产为 2.768/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发行对象的岗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以及公司对发行对象的激励程度，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00 万元。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姜特辉	1,800,000	2,754,000
2	王毅	500,000	765,000
3	黄萍	450,000	688,500
4	周曙光	250,000	382,500
合计		3,000,000	4,590,000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行为。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

(1)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黄萍、王毅、周曙光在获得发行股票后，自愿限售 6 个月。

本次发行导致发行对象姜特辉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触及到收购，发行对象姜特辉在获得发行股票后，自愿限售 12 个月。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公司股东人数

增加 1 个人，为自然人黄萍。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未成功发行，故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都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环保工程项目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市场规模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的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由平安电气变更为姜特辉。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有关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各1份。

发行人：平安环保。

认购人：姜特辉、黄萍、王毅、周曙光。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账户。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公司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3、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发行股票后，自愿限售6个月。

6、估值调整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发出认购公告后，认购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公司有权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或相关合同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亦无需向认购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8、其他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还约定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风险揭示条款等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项目负责人：郭又铭、李新峰、孟佼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凤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万科城广场 5 楼东

联系电话：0731- 82568928

传真：0731- 84454103

签字律师：刘志平、刘龙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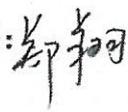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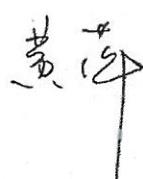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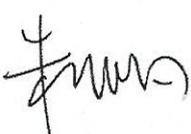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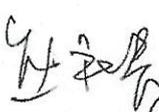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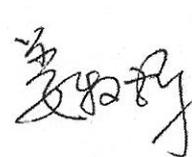
姜特辉： 陈重新： 陈楠：

郑翔： 黄萍：

全体监事签字：

于海： 朱非凡： 熊社春：

全体高管签字：

姜特辉： 周曙光： 黄萍：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